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3
第五节 薪酬管理	19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1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26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0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3
签署页	35
审计报告	36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YONGXING SHRCB RUR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车飞

三、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五、注册日期：2012年7月9日

六、注册地址：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243号

七、注册登记机关：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网址：<http://yongx.srcbcz.com>

九、客户服务热线：4009962999

十、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14571.50 万元，同比下降 8368.87 万元，降幅 6.81%，其中贷款余额 74957.53 万元，同比增长 1814.85 万元，增幅 2.48%，负债总额 102011.57 万元，同比下降 8606.02 万元，降幅 7.78%，其中存款余额 93583.08 万元，同比下降 7733.73 万元，降幅 7.63%。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337.15 万元，同比增加 1.12%。实现营业净收入 3265.05 万元，同比减少 5.72%，利息净收入 3270.01 万元，同比减少 6.11%。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84%，拨备覆盖率 227.41%，贷款拨备率 4.19%，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14337.7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46.66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59920.90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4%，资本充足率 23.93%，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65.01	3463.05	-198.04	-5.72
其中：利息净收入	3270.01	3482.95	-212.94	-6.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9	-24.01	13.72	-57.14
投资收益	0	0	0	0.00
营业支出	2728.91	2998.41	-269.5	-8.9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10.1	1840.15	69.95	3.80
资产减值损失	812.32	1144.42	-332.1	-29.02
营业利润	536.1	464.64	71.46	15.3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9.63	-3.59	-96.04	2675.21
利润总额	436.49	461.05	-24.56	-5.33
减：所得税费用	99.34	127.63	-28.29	-22.17
净利润	337.15	333.42	3.73	1.12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270.01 万元，同比下降 212.94 万元，降幅 5.72%，其中利息收入 4951.96 万元，同比下降 694.01 万元，降幅 12.29%，利息支出 1681.95 万元，同比下降 481.07 万元，

降幅 22.24%。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9.23	93.41	1.67	6358.93	123.60	1.94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27	711.18	1.83	43344.15	931.60	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03.98	4147.37	5.84	72223.57	4590.77	6.3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67973.77	3950.31	5.81	69336.95	4400.25	6.35
公司贷款和垫款	3030.21	197.06	6.50	2886.62	190.52	6.60
生息资产合计	114919.25	4951.96	4.31	121926.65	5645.97	4.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095.89	61.38	1.50	4,521.86	83.65	1.85
同业存放款项	0	0.52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95296.97	1620.05	1.70	101331.95	2079.37	2.05
计息负债合计	98583.08	1681.95	1.71	105853.81	2163.02	2.04
利息净收入	3270.01				3482.95	
净利差	2.60				2.59	
净利息收益率	2.85				2.8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910.10 万元，同比增加 69.95 万元，成本收入比 58.50%。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13.33	794.14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79.96	203.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16.81	842.78
合计	1910.10	1840.15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79.07 万元，同比增减 5.5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9.22	2889.59
垫付诉讼费	2.26	1.02
抵债资产	0	77.79
其他应收款	2.60	4.31
合计	3179.07	3012.44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02011.5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606.02 万元，降幅 7.7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93583.08	91.74	101316.81	91.59
同业负债	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4.90	5000.00	4.52
其他	3428.49	3.36	4300.78	3.89
负债总额	102011.57	-	110617.59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

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93583.0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733.73 万元，降幅 7.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0062.58	10.75	13957.61	13.78
活期存款	9162.58	9.79	11852.10	11.70
定期存款	900	0.96	2105.51	2.08
个人存款	83520.5	89.25	86885.86	85.76
活期存款	14992.53	16.02	13806.04	13.63
定期存款	68194.05	72.87	73079.82	72.13
存入保证金	333.92	0.36	473.34	0.47
其他	0	0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93583.08	100	101316.81	100.00
应计利息	2251.32	-	2707.84	-
吸收存款	95834.4	-	104024.65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

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1.74%，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89.25%，较上年上升 3.49%。流动性比例 122.68%，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7.15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1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0 万元。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

利润为 2563.37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6.34 万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按照监管“少分红、多留存，确保可持续稳健发展”的要求，同时我行 2026 年处于改革阶段，对普通股暂时不予现金分红。

二、业务开展

(一)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和审慎监管指标

1、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收入	3792.04	3463.05	3265.05
利润总额	944.37	461.05	436.49
拨备前利润总额	1982.12	1605.47	1248.81
净利润	700.14	333.42	337.15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1	0.27	0.29
资本利润率	5.68	2.7	2.71
成本收入比	47.46	53.21	58.50

3、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总资产	119879.32	122940.37	114571.5

总负债	107639.96	110617.59	102011.57
股东权益	12239.36	12322.78	12559.93
各项存款	98800.59	101316.81	93583.08
各项贷款	73034.19	73142.68	74957.53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1059.65	1763.72	1380.44
不良贷款比率	1.45	2.41	1.84
拨备率	3.57	3.95	4.19
拨备充足率	486.32	109.22	167.52
拨备覆盖率	245.99	163.83	227.41

5、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8.6	21.24	23.9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7.45	19.65	20.94
存贷比	73.92	72.19	80.1
流动性比例	82.3	64.2	122.68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开业以来，我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的办行宗旨，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创新，推出了支持农业生产项目和小微企业的相关信贷产品。2025年本行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结合县域经济特点，重点扶持了冰糖橙、种植、养殖等绿色低碳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小微企业的发展。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74957.53万元，其中涉农贷款67013.69万元，小微贷款45008.05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

占 94.75%。2025 年全年累计发放农户 1915 户，累计发放金额 39820.15 万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572 户，累计发放金额 39580.63 万元。在稳步拓展资产规模的同时，本行还有效地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信贷资产不良率 1.84%，信贷资产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积极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46.66	12304.02
2	资本净额	14337.78	13299.6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509.17	56786.8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411.73	5834.7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920.90	62621.5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4	19.65
7	资本充足率（%）	23.93	21.24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558.23	122921.61
9	杠杆率（%）	10.95	10.01
10	杠杆率 a（%）	10.95	10.01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75.12	190.30
12	流动性比例 (%)	122.68	64.20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13.42	120.25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
2	留存收益	0
2a	盈余公积	3261.29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01.56
2c	未分配利润	2597.0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0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3.27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0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91.12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14337.7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商银行，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徐力，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70 号，注册资本 964444.44 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对本行的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位引导、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管理，另提供战略执行、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的专业化指导和包括渠道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二、股东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名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二）主要决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总行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415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

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报外部审计机构续聘（2025-2027）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6 个议案。听取了《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议案》11 个议案。上述议案由参会股东及其授权人全票通过。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

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以及其他章程规定的权限。

（三）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廖洪剑，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5 年全年在本行坐班 133 天。

执行董事：谭嵩，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无兼职，全年在本行坐班。

股东董事：周寅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团委书记、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高级业务主管、退休员工服务科副经理（实际主持科室工作），报告期内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资深经理兼党委办公室资深主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在本行坐班 30 个工作日。

股东董事：许以平，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

历，工程师、政工师，毕业于广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永兴县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报告期内任永兴县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在本行坐班 35 个工作日。

股东董事：李朴，男，1965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永兴八中。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马田镇上桥村煤矿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2025 年在本行坐班 35 个工作日。

（四）董事人员变更

2025 年 8 月，因车飞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我行董事职务，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廖洪剑担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行长：谭嵩，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省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衡

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副行长：周晓宝，女，1987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法学专业，经济师，助理会计师，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郴州市检察院书记员。

副行长（风险方向）：刘倩倩，女，1990年7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5 年，我行副行长（风险方向）由陈慧萍变更为刘倩倩。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8 个，分别为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下辖 2 个分支机构，分别为马田支行、龙山支行。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公司治理较规范。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二）本行 2025 年利润分配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3.42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1 万元。

(2) 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0 万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3.37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6.34 万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按照监管“少分红、多留存，确保可持续稳健发展”的要求，同时我行 2026 年处于改革阶段，对普通股暂时不予现金分红。

九、公司章程修定情况

2025 年，我行依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是废止监事会设置，增设审计委员会以承接并行使相关监督职能；同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与制度要求，对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系统性的更新与完善。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我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

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薪酬中绩效额度部分与业绩及风险紧密相连，具体指标为：合规内控占比 35%，风险管理考核占比 26%，经营效益考核占比 21%，发展转型占比 8%，社会责任考核占比 10%。

同时设定风险程度调整机制，如出现以下情况，视情节轻重，决定目标考核绩效额度扣减比例，直至全额扣减。

- 1、资产不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2、产生重大内控和案防风险；
- 3、受到监管单位重大处罚或产生重大声誉风险；
- 4、其他对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共计提延期薪酬 142.57 万元，因离职、违规因素扣回延期薪酬 4.29 万元，无非现金薪酬。

三、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 2025 年制定了《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绩效考核方案，并通过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指标完成考核情况：合规内控考核 18.23 分，风险管理考核 22.65 分，经营效益考核 16.78 分，支农支小考核 16.03 分，社会责任考核 7.3 分，得分共计 80.99 分。

四、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

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25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末，我行薪酬发放总人数 56 人，薪酬总额为 829.16 万元（收付实现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薪酬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重要岗位名称	人数	薪酬发放金额
1	董事	1	34.98
3	高级管理层	3	143.05
4	中层干部	6	131.75
5	团队长	2	45.35
6	客户经理	22	260.49
7	柜员及运营主管等	13	106.66
9	风险管理等	4	56.83
10	其他人员	4	50.05
	合计	56	829.16

注：本行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履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7 月，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人员薪酬统计中。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初制订风险管理偏好策略，对授信业务、法律事务和财务管理等实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完善分级授权制度，既保证业务平稳发展，又确保风险可控，管控有效。

高级管理层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达到横向制衡，严格

控制各类风险。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每季度各业务部门对重点岗位、重要风险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按季形成部门全面风险分析报告，每季召开内控案防风险分析例会，形成全行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管理专题报告、不良贷款处置分析报告、资产风险分类报告，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提交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由各部门具体落实风险管理。

日常专项审计和全面审计工作是我行风险管理的相当重要的一环，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更是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的重要途径。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的风险计量、检测信息镶嵌于核心系统、反洗钱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大多数风险事件均可在系统中反映、统计，对系统不能统计的风险事件通过操作风险事件报送表上报。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情况

一是本行治理机制良好，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了解本行的主要风险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二是

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监督制约，较好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年度计划；三是积极开展内控制度学习，各部门轮流组织全行性或分部门对各项制度、合规案例、风险预警、监管要求等进行学习，充分认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参与控制活动；四是内部控制较好，2025 度未发生内控案件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措施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并在具体工作中有效落实。2025 年度我行内部控制自评得分 96 分。

2、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已设置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 1 人，独立于其他各部室，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二是审计检查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除会计营运、信贷条线等常规检查外，审计范围还覆盖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流动性风险、债权核对、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安全保卫合同外包执行、安全保卫经费使用情况、存放同业等专项审计、检查；三是做好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或离任审计，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监事会，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有效形成闭环管理。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控制的要点和政策：一是严格把握客户准入关，除了实行前台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外，还实行风险管理部或首席风险官参与核查制度，风险关口前移，坚决将风险较大的客户挡在门外；二是保证中后台审查审批意见的独立性，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

款审批和发放分离制度；三是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对出现问题的客户提前清收和化解；四是认真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本行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均按相关制度进行，由市场条线、营业部发起风险分类上报，经审查、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后由各环节操作人员在系统中操作，力争最真实反映本行资产风险现状。

截止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4957.53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70202.17 万元，关注贷款 3374.92 万元，次级贷款 473.56 万元，可疑贷款 159.6 万元，损失贷款 747.28 万元，后三类贷款合计 1380.44 万元，占比 1.84%，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383.28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100%，对应纳入不良贷款管理的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当年核销不良贷 2331.67 万元，收回已核销贷款 768.28 万元，已核销呆账贷款余额 5933.45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

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122.6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75.12%、流动性匹配率113.42%，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22.68
流动性资产余额	36892.01
流动性负债余额	30071.25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5.12
优质流动性资产	1732.49
短期现金净流出	9225.02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13.42
加权资金来源	78416.95
加权资金运用	69140.81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

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行实际，2025年调整了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二是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1661.7万元，余额1730.29万元；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84.9588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100666万元，余额32615万元。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一、关联方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5,500,000	51.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5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3	48.4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3	57.23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5	4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三) 持有本银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二、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一）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8,419.67	4,665,545.88

（二）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84.58	12,387.75

（三）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588.20	807,859.52

三、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一）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435,846.27	119,405,176.08

（二）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702.02	14,395,019.07

（四）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

我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且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否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5年度末，本行总股本5000万元、股东总数为50人，2025年度无股权变动。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金额 (万元)	年初股权比 例(%)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期末股权比 例(%)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550	51.00
2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	10.00
3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	200	4.00
4	永兴县复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	200	4.00

5	永兴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4.00	200	4.00
6	谢智群	150.00	3.00	150	3.00
7	永兴县智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0	2.00
8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0	2.00
9	永兴县荣鹏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0	2.00
10	永兴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50	1.00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

占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个：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徐力，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70 号，注册资本 964444.44 万元，上市企业，无控股股东。

2、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法定代表人许以平，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营业务城镇、园区、交通道路、农林、水利水务、旅游、教科文体卫等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注册地浏湖南省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91 号，注册资本 88039.19 万元人民币。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 2 个：

1、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4%，法定代表人王国栋，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营业务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三来一补”业务。

2、永兴县智成贸易有限公司，占股2%，法定代表人李霞，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主营业务生活用燃料零售；焦炭、煤炭及其制品、矿产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34家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提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后，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30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0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 册，在新时代金融杂志、中国村镇金融、中国新三农、中国工业新闻网、城市金融报金融家专刊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2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未发生重大投诉和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